

三明市沙县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年度报告”子栏目（网址：<http://www.fjsx.gov.cn/zfxxgkzl/zfxxgkndbg/zfbndbg/>）中下载。若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政府办公大楼八楼；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780；电子邮箱：sxzf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28号）等工作要求，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真抓实干，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2 年度全区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2290 条，主动公开信息 2184 条(占比 95.37%)、依申请公开信息 91 条(占比 3.97%)、不予公开信息 15 条(占比 0.66%)。其中：区级主动公开 196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总数的 8.97%；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 392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总数的 17.95%；政府工作部门主动公开 1596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总数的 73.08%。全区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407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共收到申请数 25 条，予以公开数 25 条，按时办结数 25 条，未结转至下年度。答复书按类规范回复，有编制文号，以便检索。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每年对失效或废止文件进行审查梳理，并做好失效或废止标记，全年共标记失效或废止文件 21 件。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时，全区各单位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保密审查工作，所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规范、统一建设区直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年报、依公开申请等子栏目。2022年，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新增发布区政府会议、提案议案办理、惠企纾困政策汇总、国有招租、稳岗就业、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将全区政务新媒体纳入福建省政务媒体监管服务平台管理，全年新增和注销政务新媒体分别1个，现有7个政务新媒体，其中5个微信公众号，2个新浪微博。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组织参加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会5次，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和依申请信息公开规范办理等开展培训，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每月、每季度对全区各单位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通报存在问题，并落实问题整改。将督查整改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优化监督评议制度，公布年度政务公开主要任务目标和责任单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2022年沙县区无责任追究情况。

(六)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1.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疫情防控、稳就业保就业、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发布信息，加强引导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扩大

有效投资，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保持上、下级单位的工作指令一致，多方协同发力，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最大限度利企惠民。深入公开水、电、气、教育、卫生、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2.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全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同时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12345便民热线、区行政服务大厅、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统一的智能问答平台，持续梳理常见问答，不断丰富完善知识库，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智能服务。

3.夯实公开工作基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并根据公开内容性质及工作需要通过互联网、政（村）务公开墙、电子屏、电视、短信等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协议第6版部署。全年规范及时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1件。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及实际发放结果，同时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墙（栏）公开，接受村民

咨询、监督。全区规范建有 13 个政务公开专区，其中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1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2 个。

4.强化工作指导监督。持续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落实政策与解读材料一同发布，全年发布解读材料 42 件。根据上级部署，我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制发了《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将年度政务公开主要工作具体分解为 14 项工作任务，34 条工作要求，9 个牵头单位和 37 个责任单位，层层压实责任，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问题整改落细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4	12	5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114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667		
行政强制	10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68.764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5	0	0	0	0	0	25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不规范。特别是乡（镇、街道）、村（居）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不强，生搬硬套上级目录，或者照搬照抄网络上发布的目录，公开内容随意、时效性不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报送“两馆”不及时。**部分单位未及时向区档案馆、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或信息报送不完整。

(二)改进办法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项培训。组织乡（镇、街道）、村（居）相关负责人参加相关工作培训，重点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规范公开内容开展培训，详细讲解村（居）务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形式、公开阵地建设、规范村（居）务公开档案等方面知识，切实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村（居）务主动公开水平。**加强督促指导。**多下基层单位，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询问，交流互动等方式，督促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介绍各地先进经验做法，积极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工

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同时，加强对向“两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督促力度，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做情况说明和落实措施报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